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俊仁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9

電子信箱：tycloedu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78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軍招募宣傳影片實施計畫 (376735100E_11000781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徵選「國軍招募宣傳影片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8月27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001162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承辦人：李怡宣士官長，電話：(02)2311-6117分機637146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1/09/01
17:35:53
文
章

